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公告编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义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自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8,449,095.81	660,601,435.59	835,576,973.99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70,190.76	51,027,171.43	26,877,884.01	2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61,548.94	50,677,211.80	24,275,575.00	2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684,507.66	21,712,439.09	146,270,480.01	5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	0.03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	0.03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02%	0.24%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534,566,806.45	14,850,871,336.67	32,892,193,487.57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2,284,126.77	2,824,877,475.91	7,377,262,992.83	1.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386.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523,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7,17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4,466.20	
合计	12,208,64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1%	559,293,123	281,166,076	冻结	455,080,000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3,821,064	73,821,06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55,248,085	55,248,08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39,393,939	39,393,93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30,303,030	30,303,03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30,303,030	30,303,0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9,280,990				
珠海钰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0,202,020	20,202,020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4,272,266	14,272,266			

心（有限合伙）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3,983,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8,127,047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7,0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280,99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0,9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2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38,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924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20,31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310		
重庆迪乐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5,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徐如媛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严海波	4,7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1,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1,491	人民币普通股	4,531,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生态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28,534,456 股，占总股本为 35.07%，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758,667 股，占总股本为 2.04% 合计 559,293,123 股，持股比例为 37.1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指标	原因
货币资金	2,932,657,371.40	1,852,578,830.19	58.30%	主要系集团本季度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68,119,620.00	6,041,160,000.00	33.55%	集团本季度增加融资系用于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336,650,000.00	221,959,620.00	51.67%	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674,021.14	48,990,132.12	50.39%	主要系本季度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以及2015年资产重组方中盈公司的业绩差额补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70,190.76	26,877,884.01	252.97%	燃料往来体系的建设导致燃料成本降低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100%的股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9日披露的2014-02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	2013年12月01日	2016-12-31	暂未触发承诺。

			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77 号）为基础，中盈长江承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8,985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17-12-31	正在履行中

			在本补偿协议 1.2 款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电力进行现金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公告编号 2009-32，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 9 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凯迪控股承诺：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不再进</p>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20-01-01	目前阳光凯迪旗下已无生物质电厂项目，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